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8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21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182 万股，老股转让 239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 239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53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68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9.97%。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7.2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新股 118.2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10%，老股转让 239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 239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63.8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T+2 日）结束。

一、 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95,78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2,763,362.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21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7,677.20

（二）网下认购情况

1、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2,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34,56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2、网下老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991,2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根据以上认购情况，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全部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网下发行有效认购的股份总量为357.2万股，缴款总金额为7,172.576万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215股，包销金额为847,677.2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0%。

2016年4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老股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1,421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82万股，老股转让数量239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82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最大发售股数 (股)	预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汤同奎	20,633,025	45.9%	1,095,843	19,537,182	34.4%
郑之开	18,383,025	40.9%	1,095,843	17,287,182	30.4%
牟凤林	817,150	1.8%	43,400	773,750	1.4%
宋秀龙	817,150	1.8%	43,400	773,750	1.4%
赵东京	817,150	1.8%	43,400	773,750	1.4%
玲隆鲸	1,282,500	2.9%	68,114	1,214,386	2.1%
胡小琴	2,250,000	5.0%		2,250,000	4.0%
老股转让				2,390,000	4.2%
合计	45,000,000	100.0%	2,390,000	45,000,000	79.2%

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033636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

